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4號

原告 麗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壽康

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

被告 大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瑞元

訴訟代理人 羅淑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貳仟陸佰陸拾伍元，及
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由
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伍佰伍拾伍元為被告供
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貳仟陸
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
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678,2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
02 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52,66
03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4 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
05 實同一，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以前揭規定，應予
06 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兩造於106年11月17日簽定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
10 合約），約定被告向原告購買廚房設備一批（下稱系爭廚
11 具），工程地點為臺北市華亭街長安雋新建工地（下稱系爭
12 工程），而依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實際工程總價以工作完
13 成後，經被告核定數量辦理結算驗收之工程總額為準。經核
14 算後，系爭工程總價為7,019,658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5,4
15 66,993元（計算式：訂金830,000元＋訂貨款1,676,185元＋
16 貨到款1,480,404元＋安裝款1,480,404元＝5,466,993
17 元），被告尚餘1,552,665元未付（計算式：7,019,658元－
18 5,466,993元＝1,552,665元）。嗣原告於111年8月間開立發
19 票向被告請款，惟被告迄未付款，爰依民法第223項第1項前
20 段、第367條、第369條、第505條之規定及系爭工程合約提
21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52,665元，及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24 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抗辯略以：

26 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原告所主張被告所欠工程款金額，均無
27 爭執。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工程合約書、SOH00000000
30 長安雋（專案167）廚具安裝完成確認單、蓋有原告公司統
31 一發票專用章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原告公司之電子發票

證明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戶金額計算表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原告所主張被告所欠工程款金額，均無爭執，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1,552,665元，即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工程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552,6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減縮後之請求金額為1,552,665元，該部分第一審裁判費為16,444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參諸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應由原告負擔，而無庸諭知於主文）。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指明。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靜敏